



试点“温吞水” 税延养老保险政策框架待完善

来源：中国证券报 程竹 2019-04-26 06:50:37

上海、福建、苏州工业园区等试点地区的情况显示，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税延养老保险”）的市场效果远不如预期。截至2018年底，税延养老保险累计实现保费7160万元，承保件数接近4万件。

中国证券报记者从众多保险机构和业内专家处了解到，效果不佳的主要原因是：试点区域窄、时间短；税收优惠力度不足；申请流程繁琐等问题，使得推广和用户体验大打折扣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未来要通过明确发展定位、调整养老金体系结构、优化税收优惠政策、提升供给效率、扩大试点范围以及参与的金融机构和产品范围，进一步完善税延养老保险发展的政策框架。

试点效果“不温不火”

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，试点近一年来，保险公司对于税延养老保险的推广总体上比较积极。但从已开展此项业务的普通纳税人获得的信息来看，税延养老保险的试点推广效果并不太理想。

2018年4月12日，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《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》，明确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上海市、福建省、苏州工业园三地实施税延养老保险试点，试点期限暂定一年，个人投保，投保人每月最高可税前抵扣1000元。

从三个试点省市来看，上海推广和发展状况较好。数据显示，截至2018年10月底，上海税延养老保险业务累计承保保单22852件，实现保费收入3400余万元，全国占比74.1%。参保人主要集中在月收入大概1.7万元至3.7万元的人群。

福建地区人均收入相对较低，开展情况一般。福建省财政厅公布的数据显示，自2018年6月税延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以来，福建省共有16家商业保险公司取得销售资质，53款税延养老保险产品通过银保监会备案。各保险公司累计承保1.19万件，收取保险费1943万元。

苏州地区由于仅在工业园区试点，截至2018年年底，未有实质性的进展，仅有数份保单。



从具体公司来看，总部位于上海的太保寿险业务量最大，出单1.7万件，实现保费收入3580万元，市场份额50%；平安养老与中国人寿分别出单1.07万件和5800件，实现保费收入分别为1150万元和790万元，市场份额分别为16.09%、11.06%。除3家头部险企之外，其余13家公司累计实现保费收入1640万元，平均每家公司百万余元，市场份额合计不超过23%。

税收优惠政策有待优化

“试点情况不及预期，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。”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认为，一是税前扣除额较低。在税收优惠方面，根据财税发文，税延养老保险保费优惠限额按照当月工资薪金、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%和1000元孰低来确定。二是领取阶段的费率太高。根据规定，个人达到规定条件领取税延养老保险金时，25%部分予以免税，75%部分按照10%税率缴纳个税，即领取时实际缴纳税率为7.5%。高税率也让税延参与的人群变少。三是申请税延养老保险操作流程较为复杂，参保程序繁琐。

一位险企人士补充道：“新《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个税起征点从3000元提高至5000元，又增加了抵扣项目，等于说税延养老险政策的红利很快就下降了，对产品吸引力绝对是‘利空’。经测算，真正有购买潜力人群，原来可能大概8000万人，现在可能不足2000万人。”

分析人士指出，税延养老保险试点可以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，增加养老资产、改善养老金体系存在的结构失衡、缓解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持续压力以及弥补企业年金发展的不足。但从目前情况来看，如不解决税收优惠政策、供给效率等问题，5月份全国推广的步伐可能会放缓。

税延养老保险对促进中国养老保险体系“第三支柱”的发展，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具有深远意义。多位险企人士呼吁，应尽快发展税延养老保险，解决相关问题。

据朱俊生估算，目前中国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相对滞后，截至2017年底，我国商业养老保险积累的资产约为1.1万亿元，仅占GDP的1.33%。相比之下，2015年美国个人退休账户积累的资产为7.32万亿美元，占GDP的42.1%。

朱俊生指出，税延养老保险的发展空间很大。2016年，我国储蓄率（总储蓄占GDP的比例）为46.5%，远高于世界24.5%的平均水平，也高于世界各个地区以及不同收入水平经济体的平均值。因此，要通过明确发展定位、调整养老金体系结构、优化税收优惠政策、提升供给效



呼吁将领取阶段税率降为3%

相关机构预测，假设税延养老保险未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，以每月缴费额度1000元、参与度50%、缴纳个税人口为1.27亿人来进行测算，每年有望带来7620亿元的保费收入，有力促进险企个险业务收入和新业务价值持续稳定增长。

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甘为民预计，未来20年“第三支柱”保费将达万亿元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或约七八千亿元，未来30年渗透率或达30%。未来20年，第三支柱替代率有可能达8%-10%。

多位保险业人士表示，今年税延养老险依然是保险公司一项重点工作，但也期待在目前基础上政策的进一步支持。

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认为，未来税延养老保险发展需要弄清九个问题。一是定位问题。不能仅仅把个税递延型养老安排制度看作是商业养老保险的新领域。所谓的第三支柱养老金，是应该和基本养老保险、职业性的养老金相互关联。二是在账户制安排上，目前的规定是参保人允许有一定的资金投入第三支柱个人账户，建议未来参保人账户可对金融产品开放，允许各类金融产品组合进入，发展综合型养老投资模式。三是适应范围问题。目前税延险覆盖群体缺乏定位。未来在全国推广后，参保对象不仅是纳税人群，还有非纳税人群的稳定收入者。这样，才能更适宜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需求。四是供还规则。现阶段的两项扣除标准还有完善的空间。五是税收激励政策。一些业内人士建议将目前的6%或1000元的最高抵扣限额提高到10%或5000元；同时将目前领取阶段7.5%的个人所得税税率降为3%。六是管理服务机构设置。未来的趋势可能是由政府部门管理信息，由商业机构按照市场运作规则，建立资金的账户制度和交换。七是投资问题。需要完善的是机构资质的准入条件和程序，并对投资范围规则制定。八是权益实现问题。应该对领取阶段和个人意愿进行适当调整。九是推进步伐。每一个地区试点要有一个推进的安排、力度和节奏，3-5年时间比较符合常规。

要打破当前税延养老保险面临的“温吞水”局面，朱俊生建议，调整养老金体系结构，释放商业保险发展的空间。

首先，加强基本养老保险与商业养老保险的协调合作。一方面，有效降低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，减轻企业和居民的缴费负担，为税延养老保险的发展提供空间。另一方面，探索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适时引入“协议退出”机制，利用置换出来的缴费资源，为税延养老保险



中国证券报APP
可信赖的投资顾问

下载

其次，打通二、三支柱养老金储蓄账户。将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、税延型养老保险打通，实现税收优惠政策、投资管理、缴费、账户记录和基金转移接续以及监管等方面的衔接。

再次，优化税收优惠政策提升商业养老保险需求。有必要考虑建立双重税收优惠模式，提高商业养老保险的需求。同时，要适时提高缴费的免税额度，以增强税收递延政策激励的力度。

最后，适时扩大参与的金融机构和产品范围。扩大参与的金融机构与产品范围，有助于促进个人养老金账户市场的竞争，丰富产品形态，增加公众的选择权，提高个人商业养老账户市场的运行效率。

相关概念：[中国人寿](#)

声明：文章内容仅供参考，不构成投资建议。投资者据此操作，风险自担。